



#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委员会

####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布罗迪先生 ..... (匈牙利)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麦克卢格女士

### 目录

议程项目 122：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18：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的改善和现代化及办公设施增建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增建会议设施和<sup>在亚的斯亚贝巴</sup>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53829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A/63/11 和 A/63/68)

1. **Monayair 先生** (科威特) 说, 联合国经费分摊问题是委员会即将讨论的最重要议题之一, 对本组织各项活动筹措经费来说不可或缺。
2. 支付能力原则历来是确定会员国应缴会费数额的基本标准。用于确定支付能力方法的各种要素也应当不断发展, 以确保在分摊会费时, 最大限度地做到公平、透明和灵活。
3. 科威特赞成多年付款计划, 认为有助于各国展示它们履行对联合国财政义务的承诺, 并支持会费委员会就会员国依据《宪章》第十九条请求提出的建议, 特别是建议允许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在大会表决, 直至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
4. 会员国足额、及时和无条件地履行对联合国财政义务的政治意愿, 才能使本组织继续完成使命。科威特政府愿意继续足额及时地履行对本组织的各项义务。
5. 科威特代表团希望会费委员会在制定现行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各要素时, 不要同意过度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分摊额, 避免扭曲它们的摊款额, 那将给它们履行义务带来不利影响。尤其是按照发达国家削减会费的比例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会费, 更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6. 会费委员会应审核和分析比额表方法中的各种要素, 努力适用大会的各项决议。会员国应协助委员会制定一个以公平、透明和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为特点的分摊比额表。
7. **Alouan Kanafani 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 第五委员会应不遗余力地制定一个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及大会议事规则的方法。这种方法尤其应当遵守议事规则第 160 条确定的支付能力原则。
8. 现行方法是以会员国国民总收入和支付能力为依据制定的。但是这种方法含有一种扭曲支付能力原则的要素, 是那个名义上摊款数额最高的会员国单方面强加的。
9. 22% 的上限是单方面强加的措施, 借口是会员国将偿还对本组织的未偿债务。这些债务至今仍未偿还。这是不能接受的, 因为它违反了支付能力原则以及《宪章》的宗旨, 使其他会员国必须补贴名义上的最大的分摊国。委内瑞拉认为, 现在已经到了修改这个要素的时候了。
10.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A/63/11) 提到在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提出的若干提案。第五委员会应侧重改进现行方法, 不应浪费时间审议早些时候提出的违背支付能力基本原则的那些提案。
11. 关于根据《宪章》第十九条请求豁免的问题, 委内瑞拉赞成会费委员会的建议, 即由于他们无法控制的经济状况方面的原因, 应当允许报告所列 7 个国家在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前在大会进行表决。
12. **Pham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美国代表团也赞成会费委员会关于依据《宪章》第十九条豁免的建议。美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 一些国家已经实行了多年付款计划, 并敦促那些仍有大量欠款的国家也这样做。
13. 美国代表团还支持会费委员会关于下一个摊款期间分摊比额表方法要素的建议。美国代表团始终认为, 比额表方法应当以传统的基本内容为依据, 即按在全球经济中所占比例计算的支付能力, 并根据债务负担及人均低收入进行调整; 上限; 以及下限。美国代表团希望所有代表团携手合作, 就下一个分摊比额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4. **Greiver 先生** (会费委员会主席) 说, 会费委员会将研究各代表团提出的关切, 他期待着在非正式协商中回答这些问题。

## 议程项目 118: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的改善和现代化及办公设施增建(A/62/794 和 A/63.465)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增建会议设施和<sup>在亚的斯亚贝巴</sup>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A/63/303 和 A/63/465)

15. **McDonald 女士**(设施和商务司司长)介绍秘书长关于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增建会议设施和<sup>在亚的斯亚贝巴</sup>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的报告(A/63/303)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的改善和现代化及办公设施增建的报告(A/62/794)。她说,2000年以来,总部设施管理处的责任主要集中在为会议设施管理的各个方面提供全面指导,包括海外建设项目。考虑到在本项目中遇到的重重困难,秘书长愿意审议全面管理海外建设和维修项目的问题以及汲取的教训,并将参照2010-2011年拟议方案预算提交提案,确保责权分明。

16. 关于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增建会议设施和<sup>在亚的斯亚贝巴</sup>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A/63/303)的问题,她说,在维也纳中心建造M楼的工程将于2008年年底完成,C楼清除石棉工作定于2012年1月完成。

17. <sup>在亚的斯亚贝巴</sup>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办公设施的工程因下列原因一拖再拖:终止与国际建筑师合同的谈判旷日持久,雇用一名当地建筑师负责监督项目建造阶段;确定招标文件涉及各种复杂因素,提交标书日期延长,所有这些因素导致工程延期。大楼完工时间现在总算定在2010年11月,而不是2010年1月。

18. 地方当局最近宣布,非洲经委会需交纳进口物品增值税,待收到相应文件后再予以退还。但法律事务厅告知,2007年1月生效的租赁协议明文规定本组织免于交纳这种税款。非洲经委会正与地方当局谈判,力求尽快免除这项规定。

19. 关于地方当局修建备用的公共通道的问题,非洲经委会代表获悉,修建临时通道的工程计划在10月中旬完工,然后再启动建设工程。

20. 关于项目治理问题,2008年3月,主计长在总部核准设施管理处、方案规划和预算司、采购司与非洲经委会达成的一项协定。协定标题为“联合国非洲经委会新办公室设施工程建设阶段管理与协调安排”,其中概述了总部与非洲经委会的责任,确定雇用一名独立的估料师,他直接向总部负责。

21. 她在谈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的改善和现代化及办公设施增建问题的报告(A/62/794)时说,自报告分发以来,由于需要为高度关注的会议设施升级,因此建议削减现代化的规模,从大会第58/272号决议最初为本项目拨款的3 479 000美元中削减。这个项目包括全面升级必要的电子基础设施、相关的会议和口译设备,以及更换会议室家具。

22. 增建其他办公室设施也出现严重拖延,主要是由于定约承包建筑公司未能及时提交最后的设计文件。此后又继续拖延,直到与公司达成和解。最终于12月根据法律事务厅的建议达成和解。2007年9月,与当地一家建筑公司签订了一项新合同,品质证明书也已完成,随时准备投标。

23. 由于无法尽早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招标工作结束和给予合同的时间改定为2008年底,于2009年1月动工,并计划在2010年年底完工,2011年1月启用。2008年8月底公布了提交投标意向书程序,建筑标书估计于2008年10月发布,但须得到大会对最新项目费用的批准。

24. **麦克卢格女士**(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3/465)。她说,尽管人们对非洲经委会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工程管理有一些实际担忧,但咨询委员会仍建议继续这个项目。

25. 咨询委员会一直建议秘书处发挥协调作用，确保对设施管理、建筑和联合国设施的主要维护工作采取系统化的做法。规划、管理和监督这些项目的现行安排既不充分也没有切实实施。咨询委员会因此建议，秘书长应通过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根据项目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参与这些工作的工作地点，从全系统出发，确保参与这些工作的地点得到充分支助。现行的核准项目程序没有要求大会充分参与。同样，参与这些项目的机构的作用和责任也不十分明确。今后，应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查这些程序并提出改进建议。咨询委员会还建议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并把它作为开展所有项目的必要条件。

26. 关于在非洲经委会增建其他办公设施的问题，咨询委员会关切的是，自这个项目在6年半前启动以来，几乎没有多少实际进展。当地管理不善，也没有得到总部的充分支助。总部与委员会之间的责任分工也不明确。整个进程必须改善，领导、责任和问责问题必须全盘解决。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明确非洲经委会项目的管理安排，并立即予以改进，以确保实现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新的时限。还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研究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东道国关于免税地位的增编，以及实地工程，在其后的进度报告中报告所采取的行动。应当对妨碍执行建设计划的那些因素、缺陷和不充分的方面进行分析，汲取经验教训，在全联合国系统加强对类似项目的管理。

27. 关于改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和现代化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A/62/794)虽已分发但尚未审议。咨询委员会获悉，已经建议缩小项目规模。不需要进行建筑、结构、民用或机械调整，但需要对电力基础设施和相关的会议和口译设备升级，而且需要为会议室配备家具，重新配置灯光设备。项目费用仍控制在大会第58/272号决议原定的费用估计数3 479 000美元的范围内。咨询委员会遗憾的是，项目规模减小，意味着改进和现代化的工作量减少，但建议核准加快施工进度。

28. 关于在内罗毕增建办公室设施的问题，尚未根据秘书长在2001年初步概算中的承诺向咨询委员会提供详细的设计和费用估计数。咨询委员会关切的是，不论是内罗毕还是纽约，建设项目都存在着管理监督严重欠缺的问题。拖延造成时间和资源损失。必须进行严格的内部管制，还应为项目指定称职能干的领导。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秘书长的提议，但是大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应得到最新的估计数。

29. 最后，关于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增建新的会议设施的问题，咨询委员会欢迎取得的进展和东道国提供的支持，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

30. **Cazalet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表示感谢东道国对讨论中的项目提供的支持和合作。欧洲联盟感谢奥地利政府承担了维也纳项目的大部分财政负担，并负责清除石棉。法国理解咨询委员会表达的关注，欢迎任何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建设项目监督和治理的建议。

31. **Hunt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请求的资源对这些设施至关重要。必须坚持原定的预算和计划在2010年完工的日期，必须刻不容缓地紧急应对非洲经委会建设项目面临的种种挑战。77国集团加中国理解咨询委员会对工程拖延和项目管理不善的关切。缺乏内部管制和问责制有可能使本组织面临更大的风险，这是断然不能接受的。

32. **Felleke 先生**(埃塞俄比亚)也认为，对非洲经委会建设项目遇到的问题及时采取行动可以避免费用激增和进一步的拖延。秘书处应加速聘用一个当地的非全时估料员，监督建设项目的进展。

33. 埃塞俄比亚政府已采取措施，加快修建备用的公共通道，特别是在非洲经委会代表与亚的斯亚贝巴城市当局每周例会上进行沟通。市政府当局同意，一旦必要的筹备工作就绪，修建临时公路的工程将在2008年10月中旬完工。关于免税地位问题，政府已经建立了一个机制，一旦非洲经委会报关手续完

成后即予以退还。埃塞俄比亚政府愿意在相关当局与法律事务厅就这些事情达成谅解之后，在最高级别上讨论这个问题，并将与非洲经委会密切合作，加快项目的建设。

34. **McDonald 女士** (设施和商业服务司司长) 说, 2000 年没有开展大规模的项目, 总部负责海外建筑项目的部门原来有 12 至 15 名工作人员, 现在已经减少为只有一名专业人员和一名支助工作人员。因此, 所涉项目出现拖延也是合理的, 但在前几年得到的教训也有助于我们改进工作。非洲经委会项目的管理工作要比内罗毕。报告显示形势严峻, 但也说明了出现拖延的原因。将在非正式协商中研究增值税和共用道路的问题。

35. **Ureña 女士** (哥斯达黎加) 要求提供安全安保措施的费用估计数, 以及设施出入控制方面的信息, 但报告没有提到这些问题。

36. **Tawana 先生** (南非) 说, 听到有人说过去 6 年中出现很多严重失误, 因此拖延也算是有“正当理由”的,

这令他感到不安。这种答复似乎否定了依照咨询委员会建议进行改革的必要性。他希望了解造成这些问题的背景情况, 请设施和商务司司长明确说明这两个项目是否能在 2010 年按时和按预算完成。

37. **McDonald 女士** (设施和商务司司长) 解释说, 依据新建设项目的标准做法, 安全和安保标准和出入准则已纳入两个建筑物的设计中。

38. 关于南非代表提出的关切, 她指出, “有正当理由的拖延”可能不一定是最佳措辞。咨询委员会报告 (A/63/465) 附件一对所发生的事情做了详细说明。在设计的不同阶段, 建筑项目一直在变。非洲经委会项目遇到很多问题, 因为当地不具备初步设计所需的专门知识。显然, 只有一名工作人员也难以提供必要的管理和监督。他赞成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审核这些案例的意见, 并从中汲取教训。已为不同项目明确划分了责任。由于建设项目的特性, 现在很难确切说明能否按时完工, 这方面必须实行严格监管。

上午 11 时 5 分散会。